

薛城区常庄街道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和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所编制。报告旨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向社会公布薛城区常庄街道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常庄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打造首善之区、建设品质薛城”战略部署，以“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为抓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经济社会事业稳定健康发展。

常庄街道针对群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包括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精神。及时发布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群众对政府的了解和理解。

1、主动公开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包括镇街业务工作 1 条，会议公开 1 条，政府工作报告执行公开 1 条，市区建议提案 6 条，市区政协提案办理 1 条，法治政府建设 1 条，年度计划 1 条，惠民实事执行公开 1 条，政府公开相关情况 11 条。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常庄街道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事项 0 条。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以质量为导向，提升公开水平。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重要信息须街道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二是强化部门协调联动。进一步打破部门间壁垒，政务公开队伍涵盖各个业务科室工作人员，打破信息壁垒，确保信息及时公开。加强街道政务信息公开联动合作。各部门密切配合，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常庄街道设置专门人员对公开平台后台统一建设管理，统一对外发布信息的同时

还通过公开栏、宣传横幅、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惠民政策及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5、监督保障情况。常庄街道分管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先后召开多次工作会议，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并对公开工作进行督导部署。对区反馈的公开问题认真对标对表，逐一进行整改，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在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方式、新闻发布、决策公开、执行情况和公众参与等方面有待改进；二是从事公开的工作人员缺乏专业知识，主要工作依赖上级安排，对政务公开理论和政策掌握不透彻。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重视程度。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查找当前不足。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把握当下工作重点，严格审核发布内容，规范信息发布程序。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健全信息审核机制，严格按照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规定要求，加大对公开内容的督促检查，做到发布的信息准确、可靠、不涉密。三是优化队伍建设。加强对政

务公开专岗人员业务知识的指导培训，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枣庄市2024年政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4年度，常庄街道共承办建议区级提案1件，内容涉及“疏港路路段环境改造提升”，提案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持续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方便群众了解政务公开事项。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4xxgknb/>）下载。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常庄街道联系（地址：薛城区湘江路1号，邮政编码：277000；电话（传真）：0632—4416147）。

常庄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15日